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校外實習管理要點

100.04.20 實習委員會訂定
101.12.07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6.08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1.28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0.14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5.18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0.26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7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護理系(科)五專、大學學制實習生及選修本系(科)實習之實習生。

一、本系(科)為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提供學生優良的實習環境。為提升學生的臨床實務能力及進行校外實習學生管理，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校外實習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必須修畢各實習科目之先修科目且達60分方可實習。

三、本系(科)臨床實習組於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儀表、態度：

- (一) 服裝儀容整潔，態度溫和，謙恭有禮，行為舉止端莊。不在病人單位或護理站高聲談笑。(進出實習單位應穿著實習制服並配戴名牌，視需要配穿藍色(深色)外套。特定單位如：兒科產房、手術室或社區，則依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院方)之規定。
- (二) 髮色為黑色或褐色，禁止穿戴耳環(可配帶透明耳針)及其它裝飾物(如：舌環、鼻環、髮捲...等)。
- (三) 指甲需剪短，不可戴假睫毛、塗指甲油。
- (四) 禁止攜帶小動物(如：兔子、變色龍....等)至宿舍與實習單位。
- (五) 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主動與醫護人員、師長微笑問好。誠懇接受專業團隊(主任、督導、護理長、護士及其他醫護人員)之指導。
- (六) 與病患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不借取病人之書報、雜誌等物品；不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或邀約。
- (七) 實習期間應虛心好學，全心投入，勿兼作其他與臨床實習無關之事務(如：直銷、網購等)。
- (八)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實習成績

- (一) 實習成績不及格(60分以下)需依學校規定重修該科實習並依規定繳交該科學分費，實習課程重修需前一學期至護理系臨床實習組完成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各科實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於本校網頁查詢，學期中對實習成績若有疑問，可至護理系臨床實習組查詢(分機6142)。
- (三) 擋修實習者若違反規定逕自前往醫院實習，該科實習學分不予計算，及不能申請退選外，因而延誤校內選課時程須自行負責。
- (四) 30分鐘內未到實習單位者視同遲到，遲到1次扣總成績0.5分，不足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遲到超過30分鐘者，每30分鐘扣0.5分，半日最高扣2分；**遲到時數累計後，於當梯實習完成請事假手續。**
- (五) 30分鐘後未到實習單位，家長不知，未事先跟老師聯繫，未以電話請假者，視同曠班，曠班1次扣實習總成績**10分**，操行每小時扣**0.5分**，以此類推。

六、學生於實習前或期間遇有以下情況者，需暫停實習：

- (一) 有嚴重學習障礙或精神狀態不穩定，足以影響個人實習安全或可能危及病人安全者。
 - (二) 經醫師診斷罹患法定傳染病、活動性肺結核、嚴重心臟病、呼吸窘迫症、癲癇(大發作)者、或其他症狀足以影響個人實習安全或可能危及病人安全者。
 - (三) 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 各實習機構規定需暫停實習者或**未完成各實習機構規範者。**
 - (五) 長期/慢性疾病症狀經醫師診斷建議暫停實習者。
- 因上述狀況需暫停實習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暫停或復實習。

七、實習生請假規則(二技實務實習、四技臨床綜合實務實習請假規則另有規範)

1. 依據考選部報考護理師之實習時數規定：基本護理學實習最低標準時數為 60 小時，其他各科護理學實習最低標準時數為 120 小時，且總時數**須**為 1,016 小時。實習時數低於前述各條件之一者，將不符合報考資格。**因本系實習共 7 梯次，實習時數共 1120 小時，故同學請假累計不可超過 13 天，以滿足考照時數最低標準 1016 小時，當各梯實習遇國定假日、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放假，如天然災害假，超過 3 天(含)以上則須補實習，以滿足考照時數最低標準。**
2. **同一梯次實習累計請假超過 5 天，或未達實習最低標準時數 120 小時，依教育部規定，將不授予該科實習成績及學分。各梯次實習時數雖達最低時數或總時數達 1,016 小時，但實習成績不及格無法畢業，亦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每梯次實習最後一天，**除**將學生完成實習時數登記於學生實習歷程暨經驗紀錄單中的實習期間請假登記表，並請學生簽名確認，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結束

一週內需登錄「護理系科實習生請假時數」之Google表單傳送給臨床實習組，統計實習生實際實習時數。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實習者，需先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並經允許，未辦理請假手續視為曠班。假別包含：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婚假、產假、生理假、法定傳染病假、天災假、身心調適假等。因本校與各醫院訂定之實習合約皆有實習學生人數之規定，故無法自行增加人數，欲重實習者，需視有缺額時再予安排實習。

各類假別請假規則，依下列規定或實習機構「實習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一) 病假：病假應持當日就醫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病不能實習者，應於上班前先儘早聯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銷假後補辦請假手續。
2. 上班期間突患急症需請病假時，在醫院內可免持醫院證明，由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認可，並經實習場所之護理長及護理部核准，完成請假手續。
3. 如因手術或患有傳染性疾病或特殊情況經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報請臨床實習組同意者，另案處理。
4. 病假一天扣實習總成績3分，意外事故、手術、傳染性疾病，及出現明顯臨床症狀或行動困難影響實習者，請學生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定後准假者則不予扣分，假單由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自存。

(二) 事假：事假需事前提出申請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否則視為曠班，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更換梯次第一週不可請事假。
2. 非緊急事件：需持家長申請書或相關文件，事先向實習指導教師完成請假手續，以便聯繫實習場所。
3. 緊急事件：可接受家長電話聯繫，事後持家長申請書或相關文件向實習指導教師補辦理請假手續。
4. 事假一天扣實習總成績5分，特殊情況實習指導教師報請護理系臨床實習組同意者，另案處理。

(三) 喪假：需出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直系親屬喪假5天，旁系親屬1天，可一次或分次請完，假單由實習指導教師自存，但不滿該梯實習時數最低標準者，需重新實習。

(四) 公假：需出具公文、應徵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1. 代表學校、學院或系(科)上參加各項比賽、受獎或活動者准予公假，特殊情況報請護理系同意者，則另案處理。
2. 畢業生參與護理相關工作之面試、本校就業博覽會及醫院徵才說明會等，每次給予公假1天，各梯次公假以2天為限。假單由實習指導教師自存。

3.接獲法院出庭通知出席者可予以公假，且不扣實習分數，但不滿該梯實習時數最低標準時，需重新實習。

4.兵役體檢者可予以公假，且不扣實習分數。

(五) 婚假：以5天為上限。婚假應事先申請並持結婚證書或喜帖等證明文件辦理，但不滿該梯實習時數最低標準時，需重新實習。

(六) 產假：含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因懷孕或哺乳幼兒而核准之產假不扣實習總分，但不滿該梯實習時數最低標準時，需重新實習。

1. 分娩前可請產前假共計8日，可分各實習梯次申請，各梯次以2天為限，且不得保留至分娩後申請；分娩後需主動申請停止或恢復實習，但不滿該梯實習時數最低標準時，需重新實習。

2.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3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完。

(七) 育嬰假：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可申請育嬰假，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應檢具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辦理；並依學校規定辦理延後實習。

(八) 生理假：每月以1次1日為限，超過者以病假核計。

(九) 身心調適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實習有困難者，應檢具醫療院所證明或家長證明文件，申請身心調適假，請假每次以半日或一日為限，每學期以三日為上限，超過者以病假核計，且不滿該梯實習時數最低標準時，需重新實習。

(十) 法定傳染病假：

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並附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於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但不滿該梯實習時數最低標準時，需重新實習。

(十一) 天災假：

1. 颱風來襲放假標準，依據醫院當地主管機關公告，凡實習醫院在本校通學區(高雄市、屏東縣市)任一區域宣佈高中以上停課，則比照學校規定停課。

2. 若醫院當地主管機關未公告停止上課上班，實習指導教師可依醫院當地氣候狀況決定提早下班、或不上班(請實習指導老師先回報實習機構護理部主管及護理系臨床實習組)，事後再補足實習時數。

3. 若醫院當地及學生住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未公告停止上課上班，但學生居住所在地無法到達實習單位，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老師或護理系臨床實習組辦理請假，事後再依情況補足實習時數。

4. 其他災假：根據醫院當地主管機關發佈之消息，實習場所所在地之高中(職)以上不上課則暫停實習，若實習生居住地為災區，應先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八、實習生獎懲：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一) 實習生獎懲乃針對學生於實習期間影響病人或校譽之行為表現：

1. 影響病人的行為：治療、給藥、調班、紀錄等方面之重大疏失或作業遲交等。
2. 影響校譽的行為：態度、言行、工作表現、服裝儀容、生活、住宿情形等表現優異或失當，例如：病人寫信讚許或感謝給予獎勵、偷竊行為則給予懲處。

(二) 實習學生懲罰：

1.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懲罰，並依據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小過，情節重大暫停實習，另案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

(1) 給藥

- 1.1 取藥錯誤但尚未投予病人，經他人發現，因而糾正者。
- 1.2 給藥時刻錯誤者(包含：漏給藥)。
- 1.3 給藥劑量錯誤者。
- 1.4 藥物錯誤者。
- 1.5 藥物給錯病人。
- 1.6 注射技術或部位錯誤者。
- 1.7 給藥方式(途徑)錯誤者。
- 1.8 私自取藥給病人者。
- 1.9 實習期間無老師或醫護人員指導下，私自在病房中執行靜脈注射或抽血者等非實習生可執行之醫療行為。
- 1.10 未經老師或護理師核對即自行給藥者。

(2) 治療方法不當造成病人傷害

- 2.1 使用冷熱致病人受傷者。
- 2.2 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者。
- 2.3 無故未能按時施行各類治療或遺漏者。
- 2.4 將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
- 2.5 治療技術錯誤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者。
- 2.6 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落病床。
- 2.7 實習生單獨執行侵入性治療或技術者，如：子抹、注射、抽痰等。

(3) 抱嬰錯誤

- 3.1 出院前即發覺者。
- 3.2 出院後才發覺者。
- 3.3 掛錯嬰兒手牌者。

(4) 護理倫理：

- 4.1 實習期間任意錄音及手機拍病歷，初次犯規者懲罰外並扣實習總分5分；

累犯懲罰外並扣實習總分10分。

4.2 實習期間在網路或其他公開刊物刊登個案的照片、手術及檢查過程等病人隱私者。

4.3 實習期間在網路上公然侮辱、誹謗他人的言語或被起訴者。

4.4 實習期間透露自己或同學電話、網址、E-mail等通訊訊息給病人或家屬者。

4.5 嚴禁利用臉書、Line或Wechat等方式搜集個案資料。

(5) 不遵守住宿公約者懲處。

(6) 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

(7) 不按規定護理病人。

(8) 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查屬實者，懲處外並需照價賠償。

(9)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儀欠佳不聽規勸者。

(10) 因疏忽使病患受到意外傷害者。

(11) 接受病人饋贈。

(12) 向病人借用物品且私自帶離醫院者。

(13)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

(14) 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15)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

(16) 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

(17) 不接受指導或履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

(18) 違反實習規則。

(19)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由教師逕行面談外，均須向護理系臨床實習組提報，會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之，必要時呈請校長核定之。

(20) 學生實習獎懲由實習場所或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經護理系臨床實習組審查後執行。

(21) 實習行為或態度表現不佳有損校譽，或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由護理系臨床實習組據實報告學務處照校規議處。

(22) 實習期間學生在外之生活，倘有越軌損毀校譽之情事(例如：在外租賃民房，作息不定、行為不檢，或與房主爭吵等)由各宿舍管理教師據實報請學務處照校規議處。

(23) 實習時間禁止使用手機(包括：通話、簡訊、照相、上網、錄音或錄影)，違反者。但因業務所需或教師允許則不在此限制內。

(24)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下班後不可自行進行家訪或電話訪視病人及其家屬。

(25) 將手術病患身上取下的組織或體液遺失，或者未經老師或護理師同意而擅自將組織或體液丟棄者，該科實習成績不及格。

(三)實習學生獎勵

1.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依據事蹟給予嘉獎至小功獎勵：
 - (1)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表現者。
 - (2)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者。
 - (3)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4)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5) 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6) 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別優良事蹟，由護理長呈報者，並給予公開口頭讚揚。
 - (7) 提供照顧與服務，獲得服務對象信任及肯定，獲得書面鼓勵或讚許者。
 - (8) 發覺醫療照護疏失，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錯誤發生。
 - (9) 擔任實習小組長與宿舍舍長表現優異者。
 - (10) 協助單位製作衛教壁報及執行各項護理相關活動，獲得單位肯定者。
 - (11) 其他有優良表現者，得酌情獎勵之。

九、住宿管理規則：

(一) 申請住宿方式：

1.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欲短期借住本校學生宿舍或實習醫院宿舍者，需向臨床實習組提出申請；若全學期已申請住學校宿舍者無需再向臨床實習組申請，唯超過該學期住宿期間，則需繳交超時之住宿費。
2. 學期間1-3個月期間在校外實習者，欲短期借住本校學生宿舍，請自行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繳費；欲申請醫院宿舍或學校承租之宿舍者，則請向臨床實習組提出申請。

(二) 宿舍費訂定標準：

1. 申請本校學生宿舍及本校承租之宿舍者，依本校「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辦理。
2. 屬實習醫院之宿舍，住宿費依各醫院訂定標準收費之。

(三) 住宿費退費申請，依本校「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辦理。（限本校學生宿舍）因特殊原因無法住宿者，如：(1)重大疾病(2)突發事故(3)精神不穩定(4)住宿適應困難(5)醫院實習單位異動等，可申請辦理退費。

(四) 申請住宿者，必須遵守本校學生住宿作業要點，或實習醫院宿舍住宿公約。

十、本要點經系(科)實習委員會通過，經系(科)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